

龍鼎並雕齋文集

第三冊

王力著

龍蟲並雕齋文集

第三冊

中華書局

龍蟲並雕齋文集

(第 三 冊)

王 力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16 印張·351 千字

1982 年 10 月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2,500 冊

統一書號：10018·505 定價：1.80 元

序

《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三冊即將出版了。這一冊和前兩冊的體例不同。前兩冊收的都是學術論文，這一冊收的，除了學術論文之外，還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普及性的文章。

“龍蟲並雕齋”這個齋名是我在 1943 年開始用的。當時我為《生活導報》寫了一些小品文，總名《龍蟲並雕齋瑣語》。“瑣語”是“蟲”，不是“龍”。“蟲”指的是文學作品。1980 年，我的《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二冊出版了，讀者不知道我從前用過這個齋名，他們都把“蟲”了解為普及性的文章。香港《大公報》介紹我的《龍蟲並雕齋文集》，就說那裏邊只有“龍”，沒有“蟲”。這樣了解也有道理。我的文學作品（包括翻譯的作品）以及一切普及性文章（包括一些演講）都該算是“蟲”。

在這第三冊裏，既有“龍”，又有“蟲”。屬於“龍”的，有下列十二篇：

1.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2. 同源字論；
3. 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
4. 古韻脂微物質月五部的分野；
5. 古無去聲例證；
6.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7. 經典釋文反切考；

8. 朱翱反切考;
9. 朱熹反切考;
10. 范曄劉勰用韵考;
11.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12. 黃侃古音學述評。

屬於“蟲”的,有下列十三篇:

1. 双聲叠韵的應用及其流弊;
2. 新字義的產生;
3.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4.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5. 論古代漢語教學;
6. 漢語發展史鳥瞰;
7.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
8. 語言與文學;
9. 論漢語規範化;
10. 論推廣普通話;
11.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
12.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13.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

這種龍蟲“並收”的辦法,我同意了。但是我要聲明一點:其中有幾篇文章是根據我的演講的錄音整理出來的(如《談談學習古代漢語》、《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整理得很不好就在雜誌上發表了。現在我加以修訂,也還不滿意。考慮到已經發表過,也不必大更動了。

王 力 1982.7

目 錄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1
新字義的產生	6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11
同源字論	30
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	45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	56
古無去聲例證	93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123
《經典釋文》反切考	135
朱翱反切考	212
朱熹反切考	257
范曄劉勰用韻考	339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355
黃侃古音學述評	363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399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413
論古代漢語教學	438

漢語發展史鳥瞰	446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	452
語言與文學	458
論漢語規範化	467
論推廣普通話	472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	475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489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	497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雙聲疊韻這兩個名詞，在現代已不復有神祕的意義。大家都知道：兩個字的聲紐相同，叫做雙聲；兩個字的韻部相同，叫做疊韻。在這樣容易瞭解的情況之下，有些學者，當應用雙聲疊韻的道理來幫助他們的議論的時候，還容易陷於謬誤。這是什麼緣故呢？

原來學者之應用雙聲疊韻，往往為的是證明歷史上的問題，因此，結果不知道古代的聲紐與韻部，就不免要弄錯了。例如“交”與“際”，在今北京是雙聲，然而在上海已經不是雙聲，在古代更不是雙聲；“金”與“銀”，在今北京上海是疊韻，然而在廣州已經不是疊韻，在古代更不是疊韻了。所以我們要談雙聲疊韻的時候，首先不要囿於現代方音。這話說來容易，做時就難。常見很好的一篇考據文章，由於錯認了雙聲疊韻，就成了白圭之玷。若要免於錯誤，最好的方法就是查書。關於雙聲，可查黃侃的集韻聲類表；關於上古疊韻，可查江有誥的諧聲表（在《音學十書》內）；關於中古疊韻，可查《廣韻》。

除了普通的雙聲之外，還有古雙聲與旁紐雙聲。古雙聲例如“門”與“問”（“門”明母，“問”微母），“丁”與“張”（“丁”端母，“張”知母）；旁紐雙聲例如“忌”與“驕”（“忌”羣母，“驕”見母），“天”與“地”（“天”透母，“地”定母）。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古雙聲與旁紐雙聲都可應用；但最好是加注說明，否則讀者也許以為作者連守溫三十六字母也還沒弄清楚。再者，關於古雙聲，尚有些未解決的問題（例

如端照雙聲、定喻雙聲等)；至於旁紐雙聲，又不如正紐雙聲之可靠。注明了，可以表示作者之認真，不願以不十分可靠的雙聲冒充雙聲。

普通所謂疊韻往往是指古疊韻而言（因為往往是考據上古的史料才去談疊韻），似乎不必加註說明了。但是，爲了讀者的便利，我們最好加以說明。例如要說“思”“才”疊韻，最好是註明“思”“才”皆屬古音之部。

雙聲疊韻的證明力量是有限的，前輩大約因爲太重視音韻之學了，所以往往認雙聲疊韻爲萬能。其實，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雙聲疊韻只能做次要的證據。如果是既雙聲，又疊韻，則其可靠的程度還可以高些，因爲這樣就是同音或差不多同音（如僅在韻頭有差別），可以認爲同音相假；至於只是雙聲或只是疊韻，那麼，可靠的程度更微末了；再加上“古雙聲”、“旁紐雙聲”、“旁轉”、“對轉”等等說法，通假的路越寬，越近於胡猜。試把最常用的二三千字捻成紙團，放在碗裏搞亂了，隨便拈出兩個字來，大約每十次總有五六次遇着雙聲疊韻，或古雙聲，旁紐雙聲，旁轉，對轉。拿這種偶然的現象去證明歷史上的事實，這是多麼危險的事！由此看來，當我們要證明某一歷史事實的時候，必須先具備直接的充分證據，然後可以拿雙聲疊韻來幫助證明；我們決不該單憑雙聲疊韻去做唯一的證據。

前輩對於雙聲疊韻最爲濫用者，要算方言之研究。章太炎先生一部新方言，十分之八九是單憑雙聲疊韻（或同音）去證明今之某音出於古之某字。大致說起來，他的方法是，先博考羣書，證明某字確有此種意義，然後說明現代某處口語中有音與古籍中某字之音義皆相同或相近（音相近即雙聲或疊韻），因而證明今之某音

即古之某字。例如《新方言》二，頁五十三：

“說文，‘悸’，心動也，其季切，今人謂惶恐曰‘悸’，以北音‘急’讀去聲，遂誤書‘急’字爲之。”

依這一段文章看來，可以分析成爲下面的邏輯：

1. 古“悸”字有“心動”義；
2. 今“急”字有“惶恐”義；
3. 古“悸”字與今“急”字音相近（“悸”羣母，“急”見母，旁紐雙聲）；
4. 古“悸”字與今“急”字義相近（“心動”與“惶恐”同屬心情之變化）；
5. 故今“急”字即由古“悸”字演變而來。

1. 2. 3. 4. 都是原有的判斷，5. 才是推演出來的另一判斷，因此，1. 2. 3. 4. 都是不錯的，只是 5. 就犯了推理上的謬誤了。像 5. 這種結論，如果我們補出它的大前提，成爲三段論法，就是：

凡古字與今字音義相近者，必係同字之演變；

今“悸”與“急”音義相近；

故“悸”字與“急”字係同字之演變。

這麼一分析，我們就會覺得這個大前提說不通。因爲古今字音義相近者甚多，未必皆是同字之演變。若依這個大前提去研究方言，決不能得到顛撲不破的結論。假如另有人說具“惶恐”意義的“急”字（“急”字是否與“惶恐”之義完全相當，也是疑問，現在姑且假定是相當的）是從古代“兢”字演變而來（“兢”見紐，“急”亦見紐，是雙聲，《詩·雲漢》“兢兢業業”，《傳》：“兢，恐也”，“兢”與“急”音義更相近），我們就無法判斷誰更有理。這樣研究方言，可以“言人人殊”，除令人欽佩作者博聞強記之外，對語言的歷史實在沒有

什麼大貢獻。

不過，這種研究法所得的結論可靠的程度也不能一律。大約音義相同或差不多相同者，其可靠程度較高；僅僅音義相近者，其可靠程度較低。例如《新方言》同頁：

“說文，怖，惶也，或作‘怖’，普故切，今人謂惶懼曰‘怖’，轉入馮韻，以憊怕字爲之。唐義淨譯佛律已作怕懼，此當正者。”

這是可靠程度較高的，因爲：（一）“怖”與“怕”既雙聲，又疊韻（“怖”和“怕”聲同屬滂母，又同屬古韻魚部），而且魚部在上古很有念 -a 的可能，則怕(pá)也許就是古音的殘留；（二）“怖”與“怕”都有“惶懼”的意義，不像“悸”之“心動”與“急”之“惶恐”畢竟相差頗遠。由此看來，“怖”“怕”之相承，並非單憑雙聲疊韻的證明。因此更可見雙聲疊韻不足爲主要證據。

除了研究方言之外，講訓詁的人也往往應用雙聲疊韻。有時候，別的證據很多，再加上雙聲或疊韻爲證，固然更有力量；但有時僅以雙聲或疊韻爲據，說了也幾乎等於沒有說。又如近人要證明古書人名地名的異文，也往往單憑雙聲疊韻爲證，這至多只能認爲一種尚待證明的猜想。譬如我們要證明莊周卽楊朱，或陽子居卽楊朱，我們就該努力來尋求更有力的證據，不可以雙聲疊韻之說爲滿足（“莊”“楊”疊韻，“周”“朱”雙聲，音頗相近，“子”“朱”只可認爲準古雙聲，“居”“朱”又可算是旁轉，故“陽子居”與“楊朱”音不甚近）。其他一切考證，都是這個道理。

總之，我們做學問，猜想本來是可以的。但是，作者必須明顯地承認這是一種猜想，讀者也該瞭解這是一種猜想。我們不能再認雙聲疊韻爲萬能。它們好比事實的影子，當我們看見某一個影子的時候很象某一件事實的時候，自然可以進一步而求窺見事實

的真面目；如果只憑那影子去證明事實，那就等於“捕風捉影”了。

(原載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三期)

(收入《漢語史論文集》時的附記)這篇短文是 1937 年發表的，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其中談的都是極淺近的道理，似乎沒有收入《漢語史論文集》的必要。但是，就在最近的一、二年來，仍舊有許多人把雙聲疊韻看做是從語言學上考證古代歷史和古代文學史的法寶，因此，把這篇文章再印出來，也還不算是浪費紙墨。

1956.12.10

新字義的產生

咱們查字典的時候，常常看見一個字不止有一個意義，甚至有多到幾十個意義的。但是，咱們應該知道，這些字義並不是同時產生的，有時候他們的時代相隔一二千年。現在一般的字典對於每一字的意義，並沒有按照時代來安排，所以單憑字典並不能看出字義產生的先後。例如“翦”字，依《辭海》裏說，第一個意義是“剪刀曰翦”，第二個意義是“斷也”，其實第一個意義比第二個意義早了千餘年。又如“尼”字，依《辭海》裏說，第一個意義是“女僧也”，第二個意義是山名，其實第二個意義也比第一個意義早了千年或八九百年。

新義和古義的關係，並不像母子的關係。先說，新義不一定是由古義生出來的（見下文），再說，即就那些由古義生出來的新義而論，幾千年前的古義往往能和幾千年後的新義同時存在，甚至新義經過若干時期之後，由衰老以至於死亡，而古義却像長生不老似的。若勉強以母子的關係相比，可以說是二千歲的老太婆和她的兒子，孫子，曾孫，玄孫，來孫，晁孫，祢孫，雲孫累代同堂。有時候，二千歲的老太婆還有二三十歲的晚生兒子；又有時候，兒子，孫子，重孫子都死了，而老太婆巍然獨存，她的年紀雖老，卻毫無衰老的狀態，當如《漢武帝內傳》裏所描寫的西王母，看去只像三十歲的人。當然，也有些老太婆早已死去，只剩她的孫子或重孫子的；但是，二千歲以上的老太婆現在還活着的畢竟佔大多數。以上所說的譬喻

頗近似於神話，實際的人生不會是這樣的。所以我們說，新義和古義的關係並不像母子的關係。

由上文所說，新義的產生可以分爲兩類：第一是孳生；第二是寄生。所謂孳生，就是由原來的意義生出一種相近的意義。古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引申”。例如上文所舉的“翦”字（即今之“剪”字），由剪斷的意義引申，於是用以剪斷的一種工具也叫做“翦”（即“剪子”），兩種意義很相近，不過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而已。所謂寄生，卻不是由原來的意義生出來的，只是毫不相干的一種意義，偶然寄託在某一個字的形體上。但是，等到寄生的時間長了，也就往往和那字不能再分離了。古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假借”。例如上所舉的“尼”字，尼山的意義和尼姑的意義是毫無關係的，不過偶然遇合而已。由此看來，孳生還有點像母子關係（但嚴格說起來也不像，見上文），寄生就連螟蛉子也不很像，只是寄人籬下罷了。但是，如果原來的意義消滅了，新義獨佔一字，也就變成了鳩佔鵲巢。例如“仔”字本是挑擔的意思，現在只當仔細字講；“騙”字本是躍而乘馬的意思，現在只當欺騙字講。有時候，寄生的字本身也可以孳生，恰像螟蛉子也可以有他親生的兒子，所以有些字所包含的幾個意義是孳生寄生的關係都有，而且他們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

孳生的情形是很有趣的。許多孳生的意義都不像上文所說的“翦”字那樣簡單。有時候，它們漸變漸遠，竟像和最初的意義毫無關係似的。這好比曾祖和曾孫的面貌極不相像。但如果把他們祖孫四代集合在一處來仔細觀察，卻還看得出那祖父有幾分像那曾祖，那父親又有幾分像那祖父，那兒子也有幾分像那父親。例如“皂”字的本義是黑色（古人說“不分皂白”就是“不分黑白”）；皂莢

之得名，由於它熟後的顏色是黑的。皂莢之中有一種開白花的，莢厚多肥，叫做肥皂莢，省稱為“肥皂”，可以為洗衣之用。後來西洋的石鹼傳入中國，江浙一帶的人因為它的功用和肥皂莢相同，所以稱為“洋肥皂”，後來又省去“洋”字，只叫做“肥皂”。其中有一種香的肥皂，又省去“肥”字，只稱“香皂”，於是，“皂”字的意義竟等於“石鹼”的意義，也就是北方所謂“胰子”。由“黑色”的意義轉到“胰子”的意義上去，幾乎是不可思議。誰看見過胰子是黑的（不是不可能，卻是罕見）？但如果咱們追溯“香皂”的“皂”字的意義來源，卻又不能說它與“黑色”的意義沒有關係。

有時候，孳生和寄生的界限，似乎不很清楚。說是孳生罷，卻並非由本義引申而來；說是寄生罷，卻不像上文所舉仔細的“仔”，欺騙的“騙”，和它們的本義毫無關係。例如“顏”字的本義是“眉目之間也”，“色”字的本義是“眉目之間的表情”，所以“顏色”二字常常連用。但那色字另有一個意義是“色彩”。這“色彩”的意義是“顏”字本來沒有的，只因“顏色”二字常常相連，“色”字也就把“色彩”的意義傳染給“顏”了。於是“顏色”共有兩種意義，其一是當“容色”講，另一是當“色彩”講。到了後來，後一種意義漸漸佔了優勢，至少在口語裏是如此。但是，在起初的時候，“顏”字還不能單獨地表示“色彩”的意義，例如“目迷五色”不能說成“目迷五顏”，“雜色的花”不能說成“雜顏的花”。直到“顏料”這一個新名詞出世之後，“顏”字才開始單獨地表示“色彩”的意義了。乍看起來，“顏”字產生這“色彩”的意義似乎是孳生，其實只是寄生。不過，有了傳染的情形，就不是普通的寄生了，咱們可以把這種情形叫做特別的寄生。

新字義的產生，有時候是由於自然的演變，有時候是由於時代

的需要。所謂自然的演變，就是語言裏對於某一意義並非無字可表，只是某字隨着自然的趨勢，生出一種新意義來，以致造成一種一義多字的情形。例如既如“皆”，又有“都”，既有“嗅”，又有“聞”，既有“代”，又有“替”，等等。所謂時代的需要，是社會上產生一種新事物，需要一個新名稱，人們固然可以創造一個新字或新詞，但也可以假借一個舊字而給它一種新的意義。例如“槍”字，本來指的是刀槍劍戟的槍，後來又指現代兵器的槍。“礮”字（“炮”字），本來指的是發石擊人的一種機器，後來又指現代兵器的礮。大致說來，由於自然的演變的情形居大多數；由於時代的需要的的情形是頗為少見的。

除了上面的兩種原因之外，新字義的產生還有兩種原因：第一是忌諱，第二是謬誤的復古。

從前皇帝的名字是要避諱的，就是所謂廟諱。因為避諱，該用甲字的時候，往往用乙字來替代，於是乙字就添了一種新的意義。例如“祖孫三代”在唐以前本該說成“祖孫三世”，因為唐太宗的名字是李世民，所以唐朝人就改“世”為“代”了。最有趣的是，唐亡之後，應該可以不必再諱言“世”字，然而大家用慣了“祖孫三代”的說法，也就很少人想恢復“祖孫三世”的說法了。從此以後，“代”字就增加了一種新的意義了。

所謂謬誤的復古，是寫文章的人存心要運用古義，但是因為學力不足，他們所認為的古義卻是一種杜撰的新義。例如清代的筆記小說裏，有許多“若”字是當“他”字講的，其實“若”字的古義是“你”，不是“他”。又如現代書報上的“購”字當“買”字講，其實“購”字的古義只是“懸賞徵求”，不是“買”。以“若”為“他”之類，恐怕還有人指摘；至於以“購”為“買”之類，大家都已經習非成是了。求古

而得新，這是愛用古義的人所料想不到的。然而這種情形可見不少。

關於新字義的產生，我們這幾段話不過是隨便說說而已，若要仔細研究，應該時時留心每一個字的新舊意義，咱們首先要問：這個意義是什麼時候就有了的？其次要問：這個意義是怎麼樣產生出來的？咱們雖然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由這些問題所引起的興趣已經是無窮的了。

1942年7月17日

（原載《國文雜誌》第一卷第二期）